# 对市司法局《关于对湖南省司法厅转来王细罗、马秀英等人投诉的回复》的投诉信

湖南省司法厅公证处：

投诉请求：请求司法厅依法确认长沙星城公证处公证员彭青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是否具备公证员资质及能否出具涉诉公证书，同时依法撤销市司法局作出的《关于对湖南省司法厅转来王细罗、马秀英等人投诉的回复》，并责令其依法重新调查！（调查结果需附带相关证据证明；）

事实和理由如下：

我们是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（一期）被征收人，鉴于长沙星城公证处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5月5日作出的（2016）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及2869号公证书严重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对长沙星城公证处的非法行径表示最强烈的抗议。

涉诉公证书陈述其公证类型是现场监督，根据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：公证机构办理招标投标、拍卖、开奖等现场监督类公证，应当由二人共同办理。经调查，公证员彭青未通过2015年与2016年的湖南省公证员年度考核；直接违反《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》与《长沙市公证执业管理办法》（长司发〔2015〕41号），同时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的《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》。我们不禁要问：仅凭长沙星城公证处开具的”我处退休职工彭青于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5月31日在我处执业的“证明函，是否就可以认定彭青在执业期间可以出具涉案公证书？

如果可以，《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》是否仅是一纸空文？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意义何在？

长沙星城公证处直接无视司法部制定的《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是谁给他们的胆量和勇气？

令人吊诡的是，我们已于2018年7月3日向市司法局投诉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出具的(2016)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及2869号公证书存在的问题，并举报公证员彭青在公证时点不具备公证员资质的情况下，存在非法执业的行为；市司法局经过所谓的核实调查后，在没有出示任何相关证据的情况下，就认为公证员彭青通过了2015年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，且湖南省司法厅于当年7月在湖南日报进行了公示。并陈述彭青在2016年5月底退休后未再执业，因此彭青在退休前的执业行为都是在有效期之内。

我们认为，市司法局的回复完全不负责任；根据《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》第三条规定:年度考核时间段为上年度的1月至12月。既然湖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7月在湖南日报进行公示，试问当年的公示名单，如何能证明公证员彭青通过了当年(2015年)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？既然其通过了2015年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，为何二O一五年的公证员年度考核备案花名册根本没有公证员彭青的名字？

《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》第十五条还规定：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应于每年一月底完成，并于三月底前将执业情况考核报告及考核表1、表2、表3、表4（相关表格见附页）上报省司法厅，存入公证员执业档案。

省司法厅在四月底前对各市州上报的考核材料进行备案，将通过年度考核的执业公证员在省级报刊和湖南公证网上进行公告。

我们据此认为，市司法局作出的答复已经直接违反《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定的《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我们认为整个事情非常清晰明了，即二O一五年及二0一六年的公证员年度考核备案花名册没有公证员彭青的名字，那么彭青在2016年的所有执业行为均属无效。

综上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希望贵厅就以上问题给我们满意的答复；

此致

湖南省司法厅